

附表二

代辦中央管河川、區域排水或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發包經費表

執行單位：

單位：元

工程編號	
工程名稱	
預算金額	
決標日期	
工作費(1)	
空污費(2)	
工程管理費(3)	
委外測設監造費(4)	
其他費(5)	
發包後總工程費(6)= (1)+(2)+(3)+(4)+(5)	
備註	

◎請於發包後三日內傳真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（河川、海岸：二科、區域排水：四科）傳真號碼：(04)2250-1613 及轄區河川局